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市监办〔2021〕2号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综合保税区分局：

现将《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整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围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区分不同信用风险水平，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 3%以上（其中省局、市局安排的抽查任务各占比为 0.5%，区县自行安排的抽查任务高于 2%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并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要按照省、市局出台的**最新清单**，认真梳理各业务条线的抽查事项，做到监管事项无遗漏；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本着“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结合行业分类、重点领域和监管工作需求，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平台中已标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提升分类标注的科学性，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抽查检查的高效性。

（二）规范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2021年度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本地区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的目标。2021年1月中旬，各地要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按级做好备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对每期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系统内部联合抽查，提升监管效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积极开展系统内部联合抽查，针对检查事项相近、行业类别相同或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业务条线检查事项的，要开展内部联合抽

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要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检查事项的抽查，守住安全底线和红线；要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区分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推进智慧监管、精准监管。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的主体自律意识，提高其守法经营的自觉性。省、市局将在每次抽查任务结束 20 个工作日后，调取各单位抽查结果公示情况，予以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确保后续处理到位。涉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局将把后续处理反馈情况做为对各地年度考核指标。

（五）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通过官网发布、政策解读、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

清、讲到位，提高企业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要下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提高各级执法检查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检查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报废方案多的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到随机抽查是一项新的监管理念和方式，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以新出台的工作规范为抓手，务必抓好对各部门规范化建设的培训指导，不断强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依法行政、阳光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在本系统先试先行做好表率的基础上，在工作制度机制上着力，在组织、协调推进上发力，在检查、督导相关部门落实上下功夫，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本部门内部工作融合、协调、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要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工作指导，确保本业务条线的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县（市、区）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召开会议调度，定期深入基层督导调研，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省市局将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地开展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督查情况在

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增强责任意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科学、严谨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走形式、随意录入结果等现象。同时要多措并举提高抽查的效能，防止抽查方案的错误录入、抽查结果的延期录入和抽查结果待后续处理漏录，也是省、市考核各地的指标。

（四）注重情况反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对抽查及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市局，市局及时向省局反馈。

联系人：李鹏、赵璞

联系电话：66167111

电子邮箱：sjzgsjqgc@126.com